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教职工职业荣誉体系，表彰在全面深化学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爱岗敬业，勤勉奉献的教职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**

**推荐评选对象为学校专任教师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管理、其他专技和工勤人员。**

学校每年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15人，其中专任教师8人。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管理、其他专技和工勤人员7人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全面贯彻和遵守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辉形象。

1、参评专任教师条件

（1）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注重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教学能力强，教学效果好。

（2）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，在本领域、本学科取得较好成绩，获得较高评价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2、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、管理、其他专技人员和工勤人员条件

（1）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深受好评。

（2）认真钻研工作业务，探究工作规律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先进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分别由二级单位推荐，党政机构、教学辅助单位、直属单位（不包括图书馆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立信会计出版社），由机关与科直党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遴选推荐。各二级单位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推荐表》，并提交1500字左右的典型事迹材料。经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在本单位（部门）公示三天。

（二）评选委员会评选产生先进教育工作者候选人，在学校公示三天。

（三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**四、评选组织**

1.学校成立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副校长为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为组员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2.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全程监督，确保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3.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一般在每年五月份开始组织评选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**

（一）学校向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，颁发奖金，并在校内媒体上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和精神。

（二）省部级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，原则上从学校先进教育工作者中选拔推荐。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18年4月